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待供股(定義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按代價3,814,800,000港元買賣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以進行購股協議或使購股協議得以生效。」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就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配發及寄發股票(倘適用)、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或前後刊發的章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合稱「供股文件」)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或前後將供股文件交付予包銷商(定義見下文)，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按彼等的合理意見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所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供股文件根據公司條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iii)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包銷商及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

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與之有關的所有補充協議）的責任未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包括該等股東於供股之內實屬必要或權宜），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或根據及按照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131,533,368股（倘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概無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或不多於1,132,381,368股（倘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全數行使）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供股」），該等新股份（「供股股份」）乃按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的價格（「認購價」）發行；
- (b) (i)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該等供股股份是否以按比例之外的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並特別(ii)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但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彙集及發行予將由董事指定的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會出售，出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會根據除外股東各自的持股量，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倘將予分派予任何除外股東的款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以進行包銷協議或使包銷協議得以生效；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以進行供股或使供股得以生效；及
- (e)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
- (i) 「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行使；及
- (ii) 「記錄日期」指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釐定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配額的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6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